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26號

原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

訴訟代理人 李璦宇律師

余振國律師

謝佳縈律師

被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6萬4,870元，及依附表一所示金額各自遲延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235計算，並加計起訴前利息，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17萬7,60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二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88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法官 蕭清清

法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陳香伶

05 附表一：（年份：民國）
06

編號	金額 (美金)	遲延利息起算 日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	
			折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計算式：美金*現金賣 出匯率32.235，元以下 四捨五入)	起訴前利息
1	240元	112年3月31日	7,736元	614.64元
2	720元		23,209元	1,844元
3	48元		1,547元	122.91元
4	1,596元		51,447元	4,087.57元
5	2,560元		82,522元	6,556.54元
6	13,248元		427,049元	33,929.92元
7	40,320元		1,299,715元	103,265.03元
8	2,682元		86,454元	6,868.95元
9	1,216元		39,198元	3,114.36元
10	53,712元		1,731,406元	137,563.76元
11	1,788元		57,636元	4,579.3元
12	3,520元		113,467元	9,015.19元
13	11,520元	112年4月30日	371,347元	27,978.2元
14	1,276元	112年5月31日	41,132元	2,924.32元
15	1,788元		57,636元	4,097.68元
16	2,544元		82,006元	5,830.29元
17	1,696元		54,671元	3,886.88元
18	1,292元		41,648元	2,961元
19	14,080元		453,869元	32,268.22元
20	3,240元		104,441元	7,425.33元
21	384元		12,378元	880.02元

(續上頁)

01

22	20,800元		670,488元	47,668.94元
23	13,680元		440,975元	31,351.51元
24	31,320元		1,009,600元	71,778.41元
25	25,200元		812,322元	57,752.76元
26	14,400元	112年6月29日	464,184元	31,157.56元
總計	264,870元		9,177,606元	